

#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阳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27.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12号文予以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427.1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1.35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20.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6.7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86.5352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5.4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34.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4521756%,有效申购倍数为3,928.93722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1月26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

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的最终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1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85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2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05,8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875,280	60.38%	5,157,020	70.17%	0.02750000
B类投资者	1,230,520	39.62%	2,192,480	29.83%	0.01781751
合计	3,105,800	100.00%	7,349,5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3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件。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12-62936311, 62936312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56051603, 010-56051609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

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于2024年1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位数	8965、3965
末“5”位位数	84278、04278、24278、44278、64278
末“6”位位数	177773、427773、677773、927773
末“7”位位数	4039638、0039638、2039638、6039638、8039638
末“8”位位数	1010898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持有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84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84.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2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284.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136.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6.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8.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6,275.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4.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64.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19.0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8.1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2月1日(T+2日)刊登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1月29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 2024年1月29日(周一) 9:00~12:00;  
2. 网上路演网址: 全景路演: <https://www.p5w.net/>;  
3. 参加人员: 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1月23日(T-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http://www.zqrb.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 601628 证券简称: 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 临 2024-002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2026年度资产配置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资产配置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23年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 002120 证券简称: 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06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福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福思”)通知,获悉上海罗福思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罗福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1.32%	0.69%	否	是	2024年1月24日	暂办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补偿义务的情况。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福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552,788	52.10%	289,260,000	309,260,000	20.47%	10.67%	0	0.00%	0	0.00%
魏晓云	80,361,697	2.77%	0	0	0.00%	0.00%	0	0.00%	60,271,273	75.00%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	0.00%	0.00%	0	0.00%	11,577,805	75.00%
顾瑞洁	16,126,652	0.56%	0	0	0.00%	0.00%	0	0.00%	12,994,989	75.00%
陈美香	18,353,262	0.6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宏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宏元科鼎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宏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宏元科鼎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58,825,073	57.22%	289,260,000	309,260,000	18.64%	10.67%	0	0.00%	83,944,067	6.22%

注: 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 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罗福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 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 上海罗福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 600576 证券简称: 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 临 2024-003

##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实业”)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基于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发展稳定向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 拟自2023年10月17日起12个月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其中俞发祥先生和祥源实业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327.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6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53)。

2024年1月25日, 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的通

知, 俞发祥先生、祥源实业根据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简称“本次增持”),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18日, 祥源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158,800股股份,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 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0.90万元。

2024年1月25日, 俞发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1,443,600股股份,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5%, 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99.72万元。

本次增持前, 祥源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6,788,258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19.375%; 俞发祥先生直接持有股份数, 但通过其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源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946,61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6.304%。

本次增持后, 祥源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6,947,05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9.389%。俞发祥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1,443,600股, 以直接及间接方式通过其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源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01,105,415股, 以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2,549,01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6.454%。

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 600906 证券简称: 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 2024-002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增的具体适用情形: 实现盈利, 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58,982.76万元到65,032.28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约28,735.19万元到34,784.71万元, 同比增长约95.00%到115.00%;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57,968.01万元到64,028.3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约31,618.91万元到37,679.20万元, 同比增长约120.00%到143.00%。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增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增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58,982.76万元到65,032.28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约28,735.19万元到34,784.71万元, 同比增长约95.00%到115.00%。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57,968.01万元到64,028.3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约31,618.91万元到37,679.20万元, 同比增长约120.00%到143.00%。

120.00%到143.00%。

(三)本期业绩预增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47.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49.10万元。

(二) 每股收益: 人民币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年以来, 公司坚持做强固本, 持续推动创新业务布局, 多措并举构建自营投资业务稳定盈利模式,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大幅增加;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 公司坚持以“主动管理”为核心, 秉持金融服务实体、服务居民财富管理理念, 资产管理计划数量、管理资产规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均显著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增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增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6日